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8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（包括独立董事5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邵平、胡跃飞、陈伟、赵继臣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陈心颖、李敬和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共14人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独立董事马林因事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储一昀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2014年下半年核销及打包出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4日